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9个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021年9月

目 录

一、 财政预决算领域.....	3
二、 安全生产领域.....	6
三、 住房保障领域.....	7
四、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8
五、 救灾领域.....	10
六、 就业领域.....	11
七、 社会保险领域.....	13
八、 社会救助领域.....	15
九、 养老服务领域.....	20

一、财政预决算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 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财政 预 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

	<p>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	--	--	--	--	--	--	--	--

二、安全生产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	政府网站、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	政府网站	√		√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	政府网站、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三、住房保障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是否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服务中心	√		√		√	√

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公共 服务	公共文化 机构免费 开放 信息	机构名称、开 放时间、机构 地址、联系电 话、临时停止 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3. 《文化部财政部关 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 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财务发20115号)； 4.《文化部财政部关 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 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 通知》(文财务函 (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中山门街道 办事处社会 事务办	政府网 站	√		√		√	√
	组织开展 群众文化 活动	机构名称、开 放时间、机构 地址、联系电 话、临时停止 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2. 《文化馆服务标准》 (GB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中山门街道 办事处社会 事务办	政府网 站	√		√		√	√
	下基层辅 导、暗处、 展览和指	机构名称、开 放时间、机构 地址、联系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2. 《文化馆服务标准》 (GB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中山门街道 办事处社会 事务办	政府网 站	√		√		√	√

	导基层群众文化 活动	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内公开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	√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	√	√	√	√
	文博单位名称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	√	√	√	√

五、救灾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备灾管理	综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 (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	政府网站	√		√		√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		√		√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安监办	政府网站	√		√		√	

六、就业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 学校 等毕 业生 接收 手续 办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 范围 3. 办理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 程 6. 办理时限 7. 办 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	√		√		√	√
	就业 见习 补贴 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 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 料 6. 办理流程 7. 办 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	√		√		√	√
	求职 创业 补贴 申领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	√		√		√	√

			工作日内 公开	办							
高校 毕业 生社 保补 贴申 领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中山门 街道办 事处社 会事务 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 中心	√	√	√	√	√	√
基本 公共 就 业 创 业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政府 向社 会购 买基 本公 共就 业创 业服 务成 果	1. 文件依据 2. 购买项目 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 购买主体 5. 承接主体条件 6. 购买方式 7. 提交材料 8. 购买流程 9. 受理地点(方式) 10. 受理结果告知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中山门 街道办 事处社 会事务 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 中心	√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社会 保 险 登 记	城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参 保 登 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 门街 道办 事处 社会 事务 办	政 府 网 站、政 务 服 务 中 心、其 他 基 层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养 老 保 险 服 务	城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申 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 门街 道办 事处 社会 事务 办	政 府 网 站、政 务 服 务 中 心、其 他 基 层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八、社会救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最 低 生 活 保 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9〕142号)、《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9〕142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9〕142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17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17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九、养老服务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		√		√	